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424號

上訴人 廣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有嵐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柏翔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42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肆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5,447元【 $67,613.61 \times 30.252 = 2,045,44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1,9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

01 起5日內補正訴訟代理人，並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
02 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
03 項前段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爰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06 民事第十八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湯美玉

08 法官 謝永昌

09 法官 李慈惠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補正委任狀及命補裁判費部分均不得抗告。

12 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黃麗玲